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宏源报[2008]24号

签发：胡强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本保荐人”）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安锐、周洪刚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粤水电”）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人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2、与发起人、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度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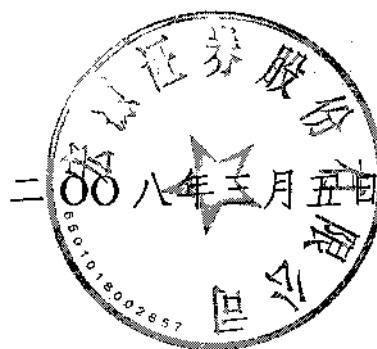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说明



主题词： 证券监管 股票发行 保荐书

抄送： 公司领导， 投资银行总部

联系人： 张燕

联系电话： (010)6229468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5 日印发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安锐先生、周洪刚先生为本保荐人保荐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并上市交易之保荐代表人，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签名)

2008年3月5日